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聲明不會就因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天倫與鶴翔工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新鶴翔工程建設協議，據此鶴翔工程將會於中國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提供建設及安裝管道服務，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年度交易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

由於此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年度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新鶴翔工程建設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年度檢討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段所作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與鶴翔工程就委聘鶴翔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建設及安裝管道而訂立鶴翔工程建設協議。

鑒於鶴翔工程建設協議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天倫已與鶴翔工程訂立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新鶴翔工程建設協議。

新鶴翔工程建設協議

新鶴翔工程建設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河南天倫；及
鶴翔工程

標的事項

根據新鶴翔工程建設協議，鶴翔工程將會於中國為本集團提供建設及安裝管道服務。根據新鶴翔工程建設協議之條款，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鶴翔工程就鶴翔工程分別為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承接特定建設及安裝項目而另行訂立獨立建設協議，當中將會訂明(其中包括)工程範圍、工程期限以及建設及安裝費用。

期限

新鶴翔工程建設協議之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因以下情況而予終止：倘(a)任何訂約方破產或未能償債或進行解散程序或結業；或(b)任何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代價之基準

訂約各方同意，本集團向鶴翔工程應付之建設及安裝費用將會以逐個項目基準並參照以下各項後予以釐定，即鶴翔工程所承接工程規模及複雜程度、地方政府指定建設及安裝相關固定價格、市價以及本集團過往就同類性質交易而委聘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鶴翔工程建設協議下進行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鶴翔工程建設協議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個月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8,200	9,500	11,000	—
實際交易金額	7,397	8,192	—	8,66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鶴翔工程建設協議下建議新年度交易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乃參照鶴翔工程過往交易金額及其所佔本集團分包商之總交易金額百分比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增加新用戶及接駁費用後釐定。

理由及裨益

鶴翔工程於向本集團提供優質管道建設及安裝工程方面獲得本集團認可之過往記錄，於過往數年有效改善本集團運營之安全可靠。因此，董事認為，續聘鶴翔工程將會有助配合本集團擴展其運營規模，並滿足本集團於來年的管道建設及安裝工程之殷切需求。

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以公平合理磋商原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鶴翔工程建設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燃氣管道接駁、燃氣輸送銷售、車用加氣站建設與營運、LNG生產與銷售。

鶴翔工程主要從事管道安裝與供水、供電及供熱設施之安裝，由河南天倫控股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分別持有80%及20%之股權。河南天倫控股由張瀛岑先生、張道遠先生及孫燕熙女士分別持有50%、25%及25%之股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由河南天倫控股及河南天倫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之股權。張瀛岑先生為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鶴翔工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此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年度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新鶴翔工程建設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年度檢討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張瀛岑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張道遠先生(非執行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新鶴翔工程建設協議及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以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就批准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生效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本公司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之批准)(如必要)當日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以較遲者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天倫」	指	河南天倫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天倫工程投資」	指	河南省天倫燃氣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河南天倫投資控股」	指	河南省天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鶴翔工程」	指	鶴壁市鶴翔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鶴翔工程建設協議」	指	本集團與鶴翔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就委聘鶴翔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建設及安裝管道而訂立之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之人士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鶴翔工程建設協議」	指	河南天倫與鶴翔工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就委聘鶴翔工程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建設及安裝管道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
「交易」	指	新鶴翔工程建設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先生

中國鄭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馮毅先生、孫恒先生、胡曉明先生及李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道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留慶先生、張家銘先生及趙軍女士。